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2019-07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5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5日

至2019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2.01	关于选举高宏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钟鹏翼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俞光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卢小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赵宇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叶静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7	关于选举廖南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8	关于选举曾志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9	关于选举田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吕晓清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王蕙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8	茂业商业	2019/9/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请自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19年9月19日至9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8:00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 系 人:叶婷、谢庆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传 真: 028-86652529 邮政编码:61001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高宏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钟鹏翼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俞光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卢小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赵宇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叶静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	关于选举廖南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	关于选举曾志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	关于选举田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吕晓清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蕙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11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9-108)。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2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缪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缪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月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8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1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深在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8.70亿元,同比下降20.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下简称 “净利润”) -1.85亿元, 同比下降157.18%,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同比增长40.91%、47.28%。

(1)请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并综合毛利率变化等因素,说明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

(2)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8亿元,同比增长201.35%,请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9年9月,公司与恩捷股份(股票代码“002812”)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恩捷股份需向公司分期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不超过20.2亿元,包括以现金9.5亿元为对价公司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公司不超过10.7亿元的其他应付款总额。针对出售苏州捷力股权事项,公司目前未披露相应评估报告。苏州捷力2018年、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1.03亿元、870万元。公司承诺苏州捷力2020-2022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亿元、1.5亿元、2亿元,公司将恩捷股份应支付的第四笔交易款4亿元作为业绩对赌的金额,恩捷股份将根据苏州捷力业绩完成情况支付上述款项。

(1)请结合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说明交易对公司的财务损益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所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2)结合恩捷股份的资金来源以及财务信用情况,说明其是否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并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货币资金、偿债能力的主要影响。

(3)结合交易筹划情况,说明出售苏州捷力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4)请结合苏州捷力历史经营情况,说明苏州捷力实现前述承诺业绩是否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前述第四笔交易款4亿元的回收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公司预计2019年前3季度净利润介于-2.50亿元至-3.70亿元区间,请公司说明前述业绩预计的主要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9月13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8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09月0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09月0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卞勇先生、董事乔奕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经双方协议,双方就《框架协议》的定金条款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金额及条件进行修改,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事宜进行补充。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8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8月4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恩捷股份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2019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本次交易恩捷股份需向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不超过20.2亿元人民币,包括以现金9.5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苏州捷力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不超过10.7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总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捷力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5日与2019年9月3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二、进展情况概述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恩捷股份于同日签署《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就《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定金条款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金额及条件进行修改, 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事宜进行补充。按协议条款约定,转让方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框架协议》原约定“本协议签署后的3日内,云南恩捷应支付人民币1亿元定金给胜利精密”,现受让方已经按照该约定向胜利精密支付了1亿元定金,现双方同意将定金数额修改为3亿元,受让方需要在本协议签署后的5日内,但最晚支付时间不得晚于2019年9月13日,向胜利精密支付剩余定金2亿元。

第二条 《框架协议》原约定“双方同意,投资人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5日内向胜利精密支付人民币5亿元股权转让款。该笔股权转让款的最晚支付时间不得晚于2019年10月15日;投资人在交割日(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支付人民币3.5亿元的股权转让款”,现修改为“双方同意,投资人在2019年10月31日前向胜利精密支付人民币6.5亿元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前提条件相应修改为 “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签署并生效且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前提条件均满足”。

第三条 双方同意,受让方向胜利精密支付完本协议约定的定金后,受让方可开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

第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与《框架协议》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意见。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确认意见,以及获得确认意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与恩捷股份一致同意,如果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反垄断审查无法通过或者截至2019年11月15日反垄断局尚未给予反垄断审查结果,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根据《补充协议》,恩捷股份将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苏州捷力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将配合中介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3、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的《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09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5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9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予以公告。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业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19年3月2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金杯汽车股票的行为,亦无减持金杯汽车股票的计划;

2、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金杯汽车的股票;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金杯汽车所有,本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不会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汽车工业公司承诺:

本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三、认购对象及其合伙人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辽宁井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井购基金”),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晨银基金”)为辽宁井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杭州晟裕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晟裕”)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为辽宁井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一)辽宁井购基金出具的承诺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辽宁井购基金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具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履约能力,并已获得内部的有效授权与批准,本企业同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至指定账户;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重大的违约行为、到期未清偿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企业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3、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4、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5、本企业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6、除华晨集团作为本企业合伙人及晨银基金股东缴纳出资外,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7、本企业成为金杯汽车股东后,同意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同意遵守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及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二)华晨集团出具的承诺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辽宁井购基金的合伙人华晨集团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对辽宁井购基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2、出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3、本公司系辽宁井购基金的合伙人及晨银基金的股东,依法向前述企业缴纳出资;除前述情形外,辽宁井购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在辽宁井购基金认购股票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三)辽宁井购基金其他合伙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辽宁井购基金的合伙人晨银基金、杭州晟裕以及向上穿透后间接持有辽宁井购基金权益的相关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对辽宁井购基金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2、出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3、本人/本企业通过辽宁井购基金间接认购金杯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4、华晨集团系辽宁井购基金的合伙人及晨银基金的股东,并向前述企业缴纳出资;除前述情形外,辽宁井购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5、本人/本企业承诺在辽宁井购基金认购股票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四、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解决华晨集团下属子公司宁波华晨瑞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兴”)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敏孚”)部分业务重叠的问题,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各方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采取以下措施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1、督促宁波瑞兴通过与客户沟通协商等方式将已订立但未履行完毕的与上海敏孚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订单转由上海敏孚继续履行;

2、宁波瑞兴停止从事与金杯汽车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并将其拥有的相关产线设备、存货等资产出售给金杯汽车或其下属企业。

(二)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于金杯汽车2017年重大资产出售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金杯汽车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会主动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控制与金杯汽车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不从事与金杯汽车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金杯汽车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金杯汽车的商业秘密。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处理安排相关事项的承诺

针对金杯汽车为关联方沈